

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常住建〔2024〕137号

关于切实做好夏季高温、台风、汛期恶劣天气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各辖市（区）住建局、经开区建设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当前，我市已进入汛期和夏季高温季节，高温、暴雨、雷电、台风等恶劣天气增多，较易诱发各类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事故。为切实做好当前全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工作，减少各类安全事故发生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，按照国家和省、市有关文件精神，现就加强夏季高温、台风、汛期恶劣天气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，压实安全责任

各部门、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做好夏季高温、台风、汛期恶劣天气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、紧迫性、艰巨性，严

格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安全生产工作有关部署，深入研判夏季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的规律特点，深刻汲取近期全国各地安全事故教训，以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，抓紧抓实安全防控各项措施，坚决筑牢安全生产防线，确保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。

二、坚持以人为本，做好防暑降温

各参建单位要密切关注高温气象预报，严格实行“做两头、歇中间”的避高温措施，尽量避免高温时段进行露天室外作业。即：当气温达到 35℃ 以上时，11:00 至 15:00 间不安排作业人员从事日光直接曝晒下的施工，更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人员加班；当最高气温达到 40℃ 以上，应当停止施工；高温期间，施工企业应为一线施工人员配备必要防暑降温用品，作业场所应采取有效的通风、隔热、降温措施，尽量减少高空及深基坑作业；加强一线作业人员身体健康监测，身体素质差、不适应高温作业的人员要及时调换岗位；做好常态化卫生防疫和防暑降温、中暑急救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，确保施工人员的人身健康和安全。

三、突出工作重点，加强风险管控

各参建单位要对在建工程项目定期进行全面检查，加大夏季高温、汛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，尤其要做好现场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的监控及检查工作。一是深基坑、高边坡工程防汛。要加大深基坑、高边坡施工管理检查力度，严格执行深基坑、高边坡设计方案专家评审制度；严格执行基坑、边坡施工分段开挖、分段支护管理要求；特殊气象（暴雨黄色预警以上）时期，基坑监测单位应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班，随时报告监测情况；加强支护结构质量管理，严防因施工质量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。二是脚手

架和高大模板支撑系统的安全。要规范脚手架及模板支撑系统搭设和拆除，对脚手架及模板支撑系统进行定期检查，重点检查脚手架基础、架体、拉节点和外挑安全平网等关键部位，对发现的隐患及时整改。三是施工消防和临时用电安全。各种露天使用的电气设备应选择较高和干燥处放置；配电箱应有可靠防雨措施；现场电气设备的接零、接地保护措施应牢靠，漏电保护装置应灵敏有效；暴雨等险情来临之前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除照明、排水和抢险用电外，其他电源应全部切断。夏季高温期间，要紧盯工地“三区”消防安全管理，严格执行动火作业“四个一律”。四是起重机械设备防汛。要落实起重机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、检查制度，确保塔吊、施工电梯等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状况良好。五是高处作业安全。要对高处作业临边洞口安全防护进行全面排查；加强对高处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，严格“一带一帽”管理；遇雷雨及5级以上大风等恶劣天气时，应停止高处作业。六是加强防雷击工作。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安装可靠防雷装置，做好各类重点设备设施、在建工程避雷接地接零保护及防雷管控。

暴雨、台风前要加强对宿舍、办公用房、仓库、围墙等临时设施以及脚手架、起重机械设备的基础、拉结、缆风绳等涉及结构稳定的关键设施和工地高压线防护架、基坑支护等危险部位的全面检查，对发现的隐患及时加固和修缮，对不能保证人身安全的，要及时设置警示标志，撤离人员并予以拆除。低洼易涝区域，要设立警示牌，并加强监控，防止发生倒塌事故，暴雨台风后，施工单位要及时组织对大型设备、脚手架、深基坑、临时用电等进行全面检查，消除隐患后方可恢复施工。

四、完善应急值守，提升处置能力

根据夏季、汛期施工特点，各企业要制订完善相应的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。一是要密切关注气象部门预警预报和响应工作。合理安排工期，落实预防措施，特别是遇到异常高温、暴雨、台风等极端天气时，要及时采取停止施工、撤离人员等措施。二是做好各类突发事件预控和应急处置工作。深入研判极端恶劣天气对施工的影响，做好风险评估、隐患排查、应急抢险、救援队伍、物资储备等各项防范工作，一旦发生突发事件，要按照预案及时处置并做好善后工作。三是严格执行夏季高温、汛期的值班制度和事故报告制度。各单位要确保 24 小时通讯畅通，一旦发生安全事故，要按规定及时上报并妥善处置。

五、凝聚各方合力，确保平安度夏

项目部要针对夏季、汛期施工特点，结合工程实际编制防汛、防高温方案，开展自查自纠，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；监理单位应加强建筑工地安全监督检查工作；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、监理等单位做好夏季、汛期相关安全生产工作并予以大力支持和配合，不得向施工单位提出不合理赶工要求。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扎实开展夏季高温、台风、汛期安全监督抽查，督促参建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对检查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或整改不力的，严肃处置，全力保障我市夏季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平稳有序。

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6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27日印发